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轉任專職行政人員辦法

97年1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7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特訂定「專任教師轉任專職行政人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平衡教職員之人力，以利校、系之發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師）基於職涯規劃或配合校、系之發展，得依本辦法申請轉任專職行政人員。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轉任專職行政人員，由系、校教評會審議，經系、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轉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轉任專職行政人員之名額由校長依預算核定之。
- 第四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轉任專職行政人員獲准者，其轉任當時之教師薪級應同時平移（薪級及月薪額不變），其任職年資應合併教師年資（含本校及他校合規定之教師年資）及職員年資計算。
- 第五條 教師轉任專職行政人員致其基本年薪有減少之情形者，學校應以優先聘任為兼任教師或核發津貼之方式補足其基本年薪之差額，但原任教之教學單位產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時，則前項學校應補足其基本年薪差額部分，以盡力補足其基本年薪差額為原則。
- 前項基本年薪之計算：教師以合計底薪及研究費計算，專職行政人員（職員）以合計底薪、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計算。
- 第六條 教師依本辦法轉任專職行政人員得以兼任教師繼續任教之方式，維持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教師身分。教師轉任專職行政人員並兼任教師者，其於擔任教師時所得享受之申請教師獎補助及申請進修博士學位之權益，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一律不受影響。
-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轉任專職行政人員並兼任教師者，得依規定申請教師升等，升等審查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原任教之教學單位應無條件予以聘任，但原任教之教學單位產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時不受此限。教師依本辦法轉任專職行政人員滿三年者，得自行評估適性、適任情形，並得依其自行評估之意見，申請回聘為原職等之專任教師，原任教之教學單位應無條件予以聘任，但原任教之教學單位產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時不受此限。
- 第八條 教師依本辦法轉任專職行政人員，如因此影響其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之權益時，由學校專案處理負責補足其損失，但有關教師與專職行政人員（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差異的補足部分，學校負責補足其損失的有效辦理期限，以最遲至原任教之教學單位產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的第3年（含）前辦理退休者方適用。
- 第九條 教師依本辦法轉任專職行政人員，日後依行政程序申請回任教師職獲准者，其回任教師職之底薪（本薪），以其回任當時之底薪（本薪）敘薪為原則。當時已辦理之考核晉級，同時採計。已通過教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之敘薪原則敘薪。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